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0〕118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0〕129号文），需将开发区永和街贤江社区经济联合社68.8147公顷（合1032.2205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开发区永和街贤江社区经济联合社（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开发区永和街贤江社区经济联合社68.8147公顷（合1032.2205亩），其中耕地7.2201（合108.3015亩）；园地50.3760公顷（合755.64亩）；林地5.7056公顷（合85.584亩）；养殖水面0.1817公顷（合2.7255亩）；其他农用地0.2678公顷（合4.017亩）；建设用地5.0635公顷（合75.9525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开发区永和街贤江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水田	2.5103	57.6000	144.5933	永和街贤江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旱地	4.6317		266.7859		
		其他耕地	0.0781		4.4986		
		林地	5.7056	48.3000	275.5805		
		园地	50.3760		2433.1608		
		其他农用地	0.2678		12.9347		
		养殖水面	0.1817		57.6000		
		建设用地	5.0635	291.6576			
	水田	2.5103	43.2000	108.4450			
	旱地	4.6317		200.0894			
	其他耕地	0.0781		3.3739			
	安置补助费	林地	5.7056	34.5000	196.8432	永和街贤江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50.3760		1737.9720		
		其他农用地	0.2678		9.2391		
		养殖水面	0.1817		43.2000		
	青苗补助费				1728.4982	永和街贤江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以上各项合计				7431.9875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开发区永和街贤江社区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贤江社区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开发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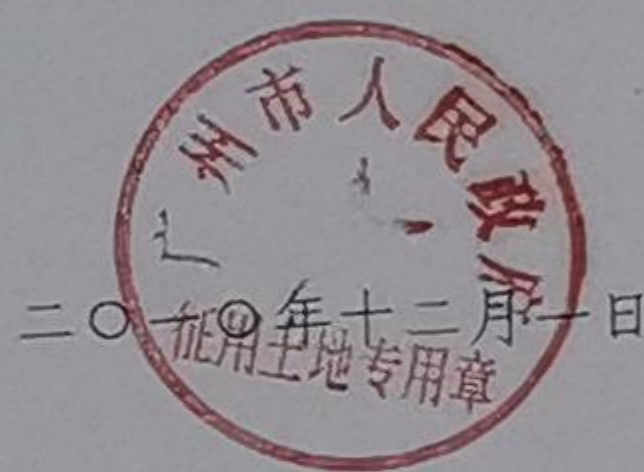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开发区永和街贤江社区经济联合社	2010年12月4日至 2010年12月14日	广州开发区分局	2010年12月15日至 2010年12月19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日期
9日
5日
19日